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2023 年度)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承诺书

我单位已了解《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保证年度报告内容和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目录

1. 前言	4
2.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4
3. 企业基本信息	5
3.1 企业概况	5
3.2 公司年营收、员工人数及环保机构情况	5
3.3 企业组织架构	6
4.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6
4.1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6
4.2 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6
4.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6
4.4 环保信用评价登记	7
5.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7
5.1 污染防治设施	7
5.2 自行监测信息	7
5.3 监测数据	7
5.3.1 废水监测期间达标情况	7
5.3.2 废气监测期间达标情况	8
5.3.3 噪声检测达标情况	14
5.3.4 测量点周围环境说明	9
6. 碳排放信息	14
7.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14
7.1 实施强制型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14
7.2 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14
8.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4
8.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
8.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15
8.3 发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15
8.3.1 应急组织体系	15
8.3.2 应急处理措施	15
8.3.3 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16
9. 企业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16
10. 总结	16

1. 前言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企业作为社会发展的主动力，环境资源的主要消耗者与环境污染源的主要产生者，应义不容辞的担当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绿色经济的历史责任。保护环境，实现生产、生活和生态的良性循环，是每个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为此，公司致力于通过各种方式减少生产过程对资源的消耗、对环境的污染，始终坚持“预防为主、达标排放”的发展模式，积极履行作为绿色发展的理念。着力进行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夯实环保管理基础。

我公司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企业运营，一方面不断推进工艺改造，从源头上实现节能减排；另一方面不断强化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健全和完善，促进企业环境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建设。2023年，我们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多项环境管理制度，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宣传和培训活动，不断强化全体员工环保意识，将企业“做好环境保护事关企业的生死存亡”的重要理念融入到公司每位员工的思想和行动之中。

依据国家环保部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公司组织编制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我们希望通过2023年度本公司的环境报告，将公司的环境信息系统透明、真实地传达给公众，以实现企业与社会及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环境信息交流，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并诚恳接受社会、公众和各级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2.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公司因污染排放量较少，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环保要求，我司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当地生态环保部门核发了排污登记，有效期至2025年04月06日。详细数据见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我司本年度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3. 企业基本信息

3.1 企业概况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是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水产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总投资逾1.3亿人民币，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占地总面积77683平方米（116.79亩）。公司位于江浙沪金三角腹地的嘉善县，东邻上海，北接江苏，内有专用内河码头，交通便利。生产设备采用国内先进的成套生产线8条，年产20万吨。现已推出“艾美”牌，“恒兴”牌虾苗、鱼苗微囊饲料，“恒兴”牌、“珊瑚”牌南美白对虾、罗氏沼虾等虾类配合饲料，淡水鱼颗粒配合饲料、高档海水鱼膨化配合饲料，淡水鱼膨化配合饲料以及螃蟹膨化配合饲料，产品主销江浙沪地区。

公司秉承“提高人类生活品质”为愿景，以“恒农兴邦”为使命，以“专业化、产业化、国际化、数智化”为发展目标，立足饲料业务，积极拓展种苗业务，配套发展动保业务，坚持为用户提供健康、安全和高性价比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帮助用户提升养殖效益。公司实行“公司+基地+农户+标准+服务”的运作模式，提供“饲料+种苗+动保+养殖技术服务”一体化的养殖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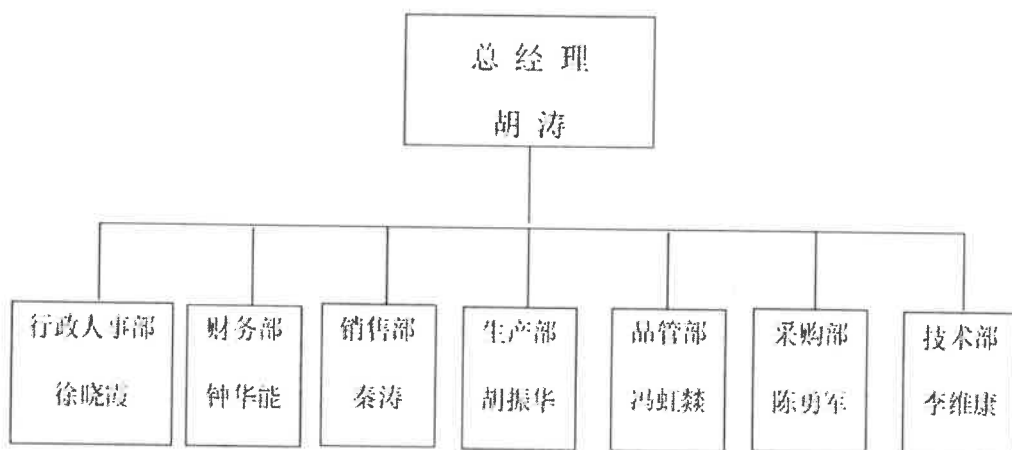
3.2 公司年营收、员工人数及环保机构情况

2023 年公司年营收38117万元。至今为止员工人数约250余人。公司设有行政人事部，负责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公司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任命管理者代表徐晓霞负责日常的管理工作。公司还编制了一系列的环境管理文件，使公司环境管理有依据，工作有程序，监督有保障。公司将安全环保作为生产经营工作的前提，管理者代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和管理，研究协调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公司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环保委员会会议，会议总结前期公司环境保护主要工作情况，研究和部署下一步环境保护计划和措施。

根据各部门实际情况，建立了系统完善的考核制度体系，并与各岗位职工签订了目标责任书，确定节能减排指标与部门绩效责任制考核、与部门负责人工作绩效考核挂钩，将考核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奖罚分明，落到实处。

3.3 企业组织架构



4.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4.1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环保要求，我司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当地生态环保部门核发了排污登记，有效期至2025年04月06日。

4.2 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税法中第四条指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而我公司无明显的环境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4.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我司暂未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4.4 环保信用评价登记

我司环保信用评价为A。

5.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5.1 污染防治设施

公司根据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的防治，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2023年度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生异常事件。

5.2 自行监测信息

5.2.1 在线监测

我司未配备在线监测设备，主要是委外检测。

5.2.2 委托监测

5.3 监测数据

5.3.1 废水监测期间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废水总排放口	微灰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500
		氨氮	mg/L	29.4	35
		总磷	mg/L	2.31	8
		悬浮物	mg/L	46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0.19	100
三级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	黄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5	-
		化学需氧量	mg/L	119	-
		氨氮	mg/L	22.6	-
		总磷	mg/L	0.125	-
		悬浮物	mg/L	32	-
		动植物油类	mg/L	0.15	-
备注	/				

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的检测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和总磷的检测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

限值。

5.3.2 废气监测期间达标情况

5.3.3

有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点位：废气排气口1#	采样日期：2023年07月28日
排气筒高度(米)：38	净化装置名称：水喷淋
管道截面积(m ²)：0.567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膨化料生产工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4			-
*2	废气含湿率	%	3.5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4.1			-
*4	实测流量	m ³ /h	8.49×10 ³			-
*5	标干流量	Nm ³ /h	7.25×10 ³			-
6	三甲胺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
7	三甲胺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 ³	<0.03			-
8	三甲胺排放速率	kg/h	<2×10 ⁻⁴			3.9
9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5.3	5.6	5.5	-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5			120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0			35.8
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151	199	-
13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199			20000
14	氨浓度	mg/m ³	1.08	0.97	1.17	-
15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 ³	1.17			-
16	氨排放速率	kg/h	8.48×10 ³			35
17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06	0.07	0.08	-
18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 ³	0.08			-
19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6×10 ⁻¹			2.3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检测点位：废气排气口2#	采样日期：2023年07月28日
排气筒高度(米)：38	净化装置名称：水喷淋
管道截面积(m ²)：3.14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膨化料生产工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	26			-
*2	废气含湿率	%	3.6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4.4			-
*4	实测流量	m ³ /h	4.98×10 ⁴			-
*5	标干流量	Nm ³ /h	4.26×10 ⁴			-
6	三甲胺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
7	三甲胺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 ³	<0.03			-
8	三甲胺排放速率	kg/h	<1×10 ⁻³			3.9
9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5.8	6.0	6.1	-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0			120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6			35.8
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78	354	-
13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478			20000
14	氨浓度	mg/m ³	1.34	1.40	1.26	-
15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 ³	1.40			-
16	氨排放速率	kg/h	0.0596			35
17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11	0.12	0.10	-
18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 ³	0.12			-
19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2.3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检测点位：废气排气口 3#	采样日期：2023 年 07 月 28 日
排气筒高度(米)：38	净化装置名称：水喷淋
管道截面积(m ²)：0.567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虾料生产工艺 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	41			-
*2	废气含湿率	%	3.5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4			-
*4	实测流量	m ³ /h	1.93×10 ⁴			-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61×10 ⁴			-
6	三甲胺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
7	三甲胺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 ³	<0.03			-
8	三甲胺排放速率	kg/h	<5×10 ⁻⁴			3.9
9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4.8	4.6	4.5	-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6			120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4			35.8
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173	229	-
13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29			20000
14	氨浓度	mg/m ³	0.72	0.78	0.65	-
15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 ³	0.78			-
16	氨排放速率	kg/h	0.013			35
17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11	0.07	0.08	-
18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 ³	0.11			-
19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2.3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检测点位：废气排气口 4#	采样日期：2023 年 07 月 28 日
排气筒高度(米)：38	净化装置名称：水喷淋
管道截面积(m ²)：3.14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虾料工序 4#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C	44			-
*2	废气含湿率	%	3.6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3.8			-
*4	实测流量	m ³ /h	4.37×10 ⁴			-
*5	标干流量	Nm ³ /h	3.61×10 ⁴			-
6	三甲胺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
7	三甲胺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 ³	<0.03			-
8	三甲胺排放速率	kg/h	<1×10 ⁻³			3.9
9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5.0	5.1	5.2	-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1			120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			35.8
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199	-
13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69			20000
14	氨浓度	mg/m ³	0.98	0.92	1.04	-
15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 ³	1.04			-
16	氨排放速率	kg/h	0.0375			35
17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07	0.09	0.06	-
18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 ³	0.09			-
19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10 ⁻³			2.3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检测点位：废气排气口 5#	采样日期：2023 年 07 月 28 日
排气筒高度(米)：20	净化装置名称：水喷淋
管道截面积(m ²)：0.567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鱼料生产工序 5#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4			-
*2	废气含湿率	%	3.5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4.9			-
*4	实测流量	m ³ /h	1.00×10 ⁴			-
*5	标干流量	Nm ³ /h	8.58×10 ³			-
6	三甲胺浓度 (最大值)	mg/m ³	<0.03	<0.03	<0.03	-
7	三甲胺排放浓度	mg/m ³	<0.03			-
8	三甲胺排放速率	kg/h	<3×10 ⁻⁴			0.97
9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4.4	4.3	4.2	-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4			120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7			5.9
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416	309	-
13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416			6000
14	氨浓度	mg/m ³	1.16	1.05	1.12	-
15	氨排放浓度 (最大值)	mg/m ³	1.16			-
16	氨排放速率	kg/h	9.95×10 ⁻³			8.7
17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08	0.10	0.09	-
18	硫化氢排放浓度 (最大值)	mg/m ³	0.10			-
19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8.6×10 ⁻⁴			0.58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工厂在生产工艺中有组织废气三甲胺、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4-1993)表2限值要求,低浓度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三甲胺	mg/m ³	<0.007	0.0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5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氨	mg/m ³	0.07	1.5
	硫化氢	mg/m ³	0.009	0.06
2#	三甲胺	mg/m ³	<0.007	0.0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3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20
	氨	mg/m ³	0.09	1.5
	硫化氢	mg/m ³	0.009	0.06
3#	三甲胺	mg/m ³	<0.007	0.0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6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20
	氨	mg/m ³	0.10	1.5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6
4#	三甲胺	mg/m ³	<0.007	0.0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4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20
	氨	mg/m ³	0.08	1.5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6
备注	/			

工厂在生产工艺中无组织废气三甲胺、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满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4-1993)表1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3.4 噪声检测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Leq	Lmax	
2023.07.28	1#	13:31	设备噪声	57	/	60(昼间)
		22:00	设备噪声	47	51	50(夜间)
	2#	13:42	设备噪声	56	/	60(昼间)
		22:11	设备噪声	48	50	50(夜间)
	3#	13:56	设备噪声	52	/	60(昼间)
		22:24	设备噪声	46	54	50(夜间)
	4#	14:18	设备噪声	55	/	60(昼间)
		22:37	设备噪声	47	51	50(夜间)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0dB(A)。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主要声源:投料机、破碎机、风机等全开。					

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6. 碳排放信息

我司未被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中,且我司未参与碳排放交易,因此无信息公开。

7.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7.1 实施强制型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我司非政府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企业,委托嘉兴嘉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7.2 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查看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第7章。

8.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8.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迅速安全有效控制厂区范围内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因事件造成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水体环境产生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8.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我司现有生态环境应急物资有：应急通讯、应急照明工具、防火服、绝缘手套、绝缘靴、急救药箱、消防器材、消防扳手、警戒带、标志、密封胶等。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均处于可使用状态，并安排定期检查。

8.3 发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8.3.1 应急组织体系

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小组和应急响应小组构成。公司应急预案适用于公司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需要由企业负责处置或者参与处置的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公司潜在的环境事故或紧急情况包括：火灾、爆炸、电击、高空坠物等等。

8.3.2 应急处理措施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对即将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①命令环境事件应急小组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环境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

③根据预警级别责令安保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准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④加强对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⑤确保应急物资到位，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8.3.3 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公司在组织外聘专家组对公司预案进行评估后，按照专家建议，已修改预案，并将修改后的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按照要求定期展开演练，通过演练来检验应急预案编制是否存在不足，若发现有不足及时进行修订。

9. 企业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3年，我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核查时段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未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在2023年度内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10. 总结

本报告参照国家环保部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编制，截止 2023 年底，公司未发生一起生态环境违法事件。2024 年我司将在公司领导的领导下，继续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履行环保社会责任。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0 日

